



2025 年經銷商會員權益相關說明公告

公告對象：盛宇環球台灣地區所有會員

實施時間：2025 年 1 月 1 日起

一. 自 2025 年 1 月份起，配合事業手冊之修訂，特別增修傳銷商權益說明如下：

(一) 續約資格

- (1) 傳銷商於重消資格到期後起算連續 12 個月以上未購產品時，自動停止其傳銷權，停權期間不得享有傳銷商權益；連續 24 個月以上未購買產品時，視為放棄其傳銷權，下線組織歸併安置人。(本條文適用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加入的傳銷商)
- (2) 傳銷商必須每年購買產品，即自動延續其傳銷商資格。續約辦理必須於有效截止期限內，完成續約程序。

(二) 轉讓資格

- (1) 傳銷商資格轉讓需填寫《傳銷權轉讓申請書》，將申請書正本送達公司後使得受理。
- (2) 受讓人資格須為轉讓人二等親內之親屬。
- (3) 轉讓後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變更申請。
- (4) 如受讓人非本公司傳銷商，需另填寫《盛宇環球事業有限公司傳銷商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5) 如受讓人已是本公司傳銷商，受讓後超過 3 個傳銷權，需選擇放棄多餘的傳銷權。
- (6) 每個傳銷權轉讓須收取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
- (7) 如因轉讓人死亡而辦理轉讓者，受讓者的資格及期間不受第(2)及(3)點所限。

本公司對於繼承或轉讓有審核權利，得審酌一切情事，並有裁量權得准駁該繼承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繼承人或受讓人前曾違反事業手冊或公司其他相關規定，繼承人或受讓人不具備經營能力，或因繼承或轉讓後有操弄業績、搶線、跳線或其他導致組織不和諧情形之虞等。

二. 本公司保留修訂或刪除全部或部份條款之權利，條款內容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加以解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